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6日以传真的形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1年4月26日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宁国涛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参与表决人数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进行了严格的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公司监事会未发现参与2020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

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及时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1 年继续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全年工作量协商确定相关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实施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能够增加投资收益。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授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的业务发展需要而进行，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上述事项时已回避表决，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确认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 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进行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2021 年度，公司将根据监事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结合公司的经营情况、相关薪酬制度以及绩效考核结果，参考以下标准上下浮动不超过15%确定公司监事的职务薪酬。

单位：人民币万元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薪酬（税前）
宁国涛	监事会主席	在职	30.90
罗婉	监事	在职	24.70
王军	监事	在职	22.62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骨干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公

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考核指标科学、合理，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公司将通过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于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本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监事会没有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